附件

平罗县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重点任务分工表

| 序号 | 主要任务 | 推进措施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1 | 组建执法机构 | 在乡镇组建综合执法办公室，将综合执法办公室作为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乡镇的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并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 | 县委编办、司法局 | 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2021年4月10日前 |
| 2 | 明确执法事项 | 制定《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下放各乡镇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结合实际下放到各乡镇，做到能放则放、应放尽放，推进管理和执法重心下移。建立乡镇与各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衔接配合、案件移送和统一指挥协调工作机制，实现违法行为发现及时、执法迅速、监管到位**。** | 县司法局 | 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2021年5月底前 |
| 3 | 规范执法标识 | 结合各乡镇实际,配备行政执法车辆，统一各乡镇行政执法车辆标识、外观等，规范行政执法服装、装备和标志标识式样，经县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各乡镇组织实施。 | 县司法局、财政局 | 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2021年5月底前 |
| 4 | 保障执法资源 | 根据综合执法机构的设置情况，配备必需的办公设备，设置专门存放暂扣物品的场所，添置配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必需的服装、车辆和专业技术设备。 | ——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2021年5月底前 |
| 5 | 规范执法证件 | 新调入乡镇和乡镇原有的行政执法人员及时换发行政执法证件。未取得执法资格的人员，统一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按程序申领行政执法证件。 | 县司法局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2021年5月底前 |
| 6 | 规范执法行为 |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做到依据公开、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结果公开、过程公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实现全程留痕、可追溯、可追责。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确保重大执法决定合法适当。编制统一的行政执法格式文书；统一行政处罚流程，明确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文书送达等岗位职责和时间节点。各相关县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帮助指导各乡镇综合执法机构组织实施自由裁量标准。各乡镇执法机构在实施过程中，可以结合行政执法工作，提出符合乡镇实际的意见和建议，按照程序做好自由裁量权的细化和规范工作。 | 县司法局 | 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2021年5月底前 |
| 7 | 保障工作经费 | 乡镇综合执法办公室由乡镇负责日常考核，人员经费、执法车辆、办公场所等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乡镇罚没收入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罚没收入上缴县财政，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行政执法经费与罚没收入挂钩。 | —— | 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8 | 加强执法培训 | 根据各乡镇实际需求和行政执法专业技术要求，由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实施全员分类专项培训，规范执法检查、受立案、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全面推广应用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 县司法局 | 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9 | 强化执法监督 | 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开展执法评议、案卷评查，指导乡镇确定行政执法责任、建立责任追究机制，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追责问责，并通过公布举报投诉电话等形式，主动接受社会各方监督，坚决整治执法腐败现象，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 —— | 县司法局县纪委监委各乡镇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